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7號

原告 洪聰香

訴訟代理人 陳長文律師

劉順寬律師

被告 陳永騰即陳豐山

訴訟代理人 陳彥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
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395號），本院於
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下同)103年7月7日與原告洪聰香（原名廖淑
婷）、訴外人陳洸釐約定共同成立新竹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新竹生醫公司）並簽立合作備忘錄，約定以新竹生
醫公司名義購買新竹縣○○市○○○路0號房屋及坐落土地
（下稱系爭房地），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728萬
元，其中陳洸釐出資600萬元，洪聰香出資639萬1,187元，
且為免遭課徵奢侈稅，3人約定先將系爭房地於103年8月1日
由陳昇宏移轉並借名登記於陳永騰名下，待購入滿2年後，
陳永騰應無條件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新竹生醫公司，陳永
騰於103年9月26日登記為新竹生醫公司負責人後，竟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原告等人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
未按合作備忘錄於105年8月將系爭房地登記為新竹生醫公司
所有，且與不知情之彭錦源於000年00月間某日共同向蔡銘
煌借款500萬元後，未徵得原告洪聰香同意，於106年12月27

01 日將系爭房地設定擔保最高限額600萬元之抵押權予蔡銘
02 煌，嗣因陳永騰及彭錦源屆期未清償債務，經蔡銘煌就系爭
03 房地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臺灣新竹地方法
04 院於110年2月19日以110年度司拍字第18號裁定准予拍賣，
05 被告以上述違背委託項目的不法行為，將原告所投資之639
06 萬1,187元挪為己用，為其個人債權做擔保，致生原告遭受
07 財產上損失，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是原告自得依據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前段，對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又因被告於先前
09 自知其之行為對於原告財產造成侵害，故被告已經先行還款
10 372萬元，原告僅就剩餘部分之2,671,187元為請求。請求權
11 消滅時效應自接獲檢察官起訴書起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後段、第2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

13 (二)、訴之聲明：

14 1.被告應給付原告2,671,1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答辯：

19 (一)、原告洪聰香於109年10月14日在新竹地檢署偵查庭中明確證
20 述「問：由陳永騰向銀行辦理貸款是你跟陳洸舫都知情？
21 答：是。但是我後來聽說他超貸，此部分我就知道了。…
22 問：辦理房屋貸款要支付購屋款，需要貸款多少？答：買價
23 2728萬的六成，就是貸款金額，我確認分兩次貸款，第一次
24 貸剛好支付購屋款，這是陳洸舫跟我說的，第二次是已經合
25 作一兩年後，陳永騰私下又貸款第二次，用途我不知道，第
26 二次貸款部分陳永騰也沒有跟我們講，我們也沒同意，只知
27 道隔了很久。」可知，其在作證當下時點，原告洪聰香已明
28 知被告陳永騰有未按合作備忘錄之約定移轉房屋，且將系爭
29 房屋私自辦理增貸之事實，顯然對未依約移轉登記及辦理增
30 貸具備違法性有所認識，已明確知悉被告陳永騰之行為是故
31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之行為。本件已有侵權行

為之外觀，原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原告實際知悉時起算。

(二)、答辯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陳永騰（原名陳豐山）與原告洪聰香（原名廖淑婷、洪卉珊）、訴外人陳洸釐於103年7月7日簽立合作備忘錄記載，約定以共同出資2,728萬元所購買之新竹縣○○市○○路0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下稱上開房地）為出資，投資新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生醫公司），其中陳洸釐出資600萬元、洪聰香出資639萬1187元，投資方式為以新竹生醫公司名義購買上開房地後借名登記予陳永騰，2年後再移轉為新竹生醫公司所有，上開房地並於103年8月1日登記於陳永騰名下。

(二)、被告陳永騰於103年9月26日登記為新竹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被告陳永騰未於105年8月按合作備忘錄將上開房地登記為新竹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被告陳永騰於106年12月27日將上開房地設定擔保最高限額600萬元之抵押權予蔡銘煌。

(四)、被告陳永騰及訴外人彭錦源屆期未清償債務，經抵押權人蔡銘煌就上開房地向新竹地院聲請拍賣抵押物，新竹地院於110年2月19日以110年度司拍字第18號裁定准予拍賣。

四、本件爭點：

被告陳永騰未按合作備忘錄於105年8月將上開房地登記為新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是否構成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侵害原告洪聰香之權利？原告可請求之損害金額為多少元？原告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原名陳豐山）與陳洸舺、洪聰香（原名廖淑婷、洪卉珊）於103年7月7日簽立合作備忘錄，約定以共同出資2,728萬元所購買之本案房地為出資，投資新竹生醫公司，其中陳洸舺出資600萬元、洪聰香出資639萬1187元，投資方式為以新竹生醫公司名義購買本案房地後借名登記予被告，2年後再移轉為新竹生醫公司所有，本案房地並於103年8月1日登記於被告名下，被告於103年9月26日登記為新竹生醫公司負責人後，未按合作備忘錄於105年8月將上開房地登記為新竹生醫公司所有，且與不知情之彭錦源於106年12月某日共同向蔡銘煌借款500萬元後，未徵得陳洸舺、洪聰香同意，於106年12月27日將本案房地設定擔保最高限額600萬元之抵押權予蔡銘煌，嗣因被告及彭錦源屆期未清償債務，經蔡銘煌就本案房地向原審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並於110年2月19日以110年度司拍字第18號民事裁定准予拍賣，被告以此方式違背其任務，致生損害於新竹生醫公司、陳洸舺及洪聰香，因認被告所為該當背信罪構成要件，且陳洸舺及洪聰香亦為背信罪之被害人，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12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663號刑事判決在案。被告陳洸舺上開行為，已構成侵權行為，被告亦不爭執(本院卷第109、110頁)，被告背信以原告出資之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擔

01 保被告個人債務，系爭房地經強制執行拍賣，原告出資款項
02 之實際價值已受有損害。

03 (三)、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
04 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
0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時
06 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第128
07 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7條所謂
08 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
09 識之必要，故以後損害額變更而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進行並
10 無影響；另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
11 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
12 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
13 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0號民事判決意
14 旨參照)。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
15 算。該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
16 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
17 可行使無關(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民事判決意旨
18 參照)。

19 (四)、經查，原告洪聰香於臺灣新竹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7038號
20 背信案，109年10月14日作證時證稱：（問：由陳永騰向銀
21 行辦理貸款是你跟陳洸舫都知情？）是。但是我後來聽說他
22 超貸，此部分我就知道了。（問：辦理房屋貸款要支付購
23 屋款，需要貸款多少？）買價2728萬的六成，就是貸款金
24 額，我確認分兩次貸款，第一次貸剛好支付購屋款，這是陳
25 洸舫跟我說的，第二次是已經合作一兩年後，陳永騰私下又
26 貸款第二次，用途我不知道，第二次貸款部分陳永騰也沒有
27 跟我們講，我們也沒同意，只知道隔了很久。（問：你何時
28 沒擔任新竹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確切時間忘記
29 了，從我知道陳永騰偷借錢且不打算把房子移轉給公司，居
30 心不良的時候，我我口頭告訴陳永騰我要辭掉。期間我有請
31 立委林維洲幫我出面，叫陳永騰將錢還我，我記得是在此這

01 前後口頭辭掉董事的，我口頭跟他講，他說他會幫我處理。
02 （問：陳永騰政商關係？）...我想要找一位可以壓得住陳
03 永騰的人，去將我的款項拿回來。我很久之前有因為房子的
04 事情被竹北調查站問過，我就知道陳永騰有問題，之後就不
05 想跟他合作，記憶中好像是挪用公款，期間陳永騰也說願意
06 退錢，但說話不算數，所以我後來才會找立委幫我等語（本
07 院卷第143-145頁）。依原告於前開偵訊中證述以觀，原告
08 於109年10月14日前開證述前其主觀上即認為被告有本件侵
09 權行為，而知悉賠償義務人。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10 求權消滅時效應自109年10月14日起算，原告遲至112年11月
11 28日始提起本訴，此有本院收狀戳為憑（附民卷第5頁），
12 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3 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從而，被告為時效抗辯並
14 拒絕賠償，應屬有據，原告仍請求被告賠償，為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五)、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671,
17 1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19 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24 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
25 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
26 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併
3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高嘉彤